

证券代码：874649

证券简称：弥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具有商业实质且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 （三）关联方如在股东会上享有表决权，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六）对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本条第（二）项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第 2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

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2.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条第（一）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二）项第 1、2 目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或者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六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七条 公司按照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形、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

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应遵循如下要求：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及时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

者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董事会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七条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及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

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但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权或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公司的关联方进行本制度第五条提及的各类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